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9月2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4條：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在自不早於送達有關選舉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的期間(至少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載有該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d)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大會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有意參選並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內結束。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參選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